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物股份”）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7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深圳菁英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322,58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9,999,98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6,019,529.7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3,980,450.21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049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工程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为推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23,980,450.21 元向金宇保灵增资。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形式对金宇保灵增资人民币 1,223,980,450.21 元，其中人民币 2 亿元整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023,980,450.21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宇保灵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 亿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宇保灵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金宇保灵、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公司及金宇保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9,999,98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保荐费用人民币 4,000,000.00 元后为人民币 1,225,999,980.00 元，该款项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汇入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所开立银行账户，银行账号为 1500170669305250938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23,980,450.21 元向金宇保灵增资。前述账户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产生利息收入 635,835.51 元。

金宇保灵 2016 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5050170668800000108，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5,037,935.17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人民币 778,939.83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09,721,454.87 元。该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5,037,935.17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74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截至2016年9月 22日止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万元)	置换金额 (万元)
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工程	255,971.00	122,398.05	25,641.65	25,641.65
合计	255,971.00	122,398.05	25,641.65	25,641.65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641.6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生物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生物股份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生物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生物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6 年度）。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3,980,450.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037,935.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037,935.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工程	不适用	1,223,980,450.21	不适用	1,223,980,450.21	315,037,935.17	315,037,935.17	-908,942,515.04	25.74%	2018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23,980,450.21		1,223,980,450.21	315,037,935.17	315,037,935.17	-908,942,515.04	25.7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所有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发行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